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6〕74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度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

县委组织部，各有关乡镇、村：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6号）文件精神，现将下达 2026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 万元分解下达有关单位、村，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对象

支持 5 个省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每个村帮扶资金 20 万

元；支持省派驻村村干部工作领队，补助工作经费 10 万元。

二、规范资金用途

（一）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资金是扶持省派第一书记所驻村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购买通讯器材、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支出，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驻村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省派驻村村干部的会议培训、宣传交流，省派驻村村干部的工作调研、差旅费、生活住房租赁，以及慰问省派驻村村干部等与整村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相关支出。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地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福建省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驻村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16日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附表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乡镇 | 省派驻村 | 分配资金 |
|----|-----|----------------|------|
| 1 | 池园镇 | 丽山村 | 20 |
| 2 | 上莲乡 | 新村村 | 20 |
| 3 | 坂东镇 | 湖头村 | 20 |
| 4 | 三溪乡 | 山墩村 | 20 |
| 5 | 塔庄镇 | 上汾村 | 20 |
| 序号 | 部门 | 省派驻村领队 工作经费 | 分配资金 |
| 1 | 组织部 | 支持省派驻村干部工作领队 | 10 |

